

#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## 獎學金辦法

113 年 07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

112 年 08 月 08 日 第一次修訂

111 年 08 月 26 日 公 告

### 第一條 目的

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為培育工程相關領域專業人才，獎勵優秀碩士生敦品勵學且於畢業後至本公司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公司指定學校系所(每年得視情形調整)之碩士班在學學生為優先。
- 二、就讀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申請人應為一般生，進修部、在職專班學生均不適用。
- 四、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者。

###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

- 一、名額：每年以 20 名為原則。
- 二、金額：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5 萬元，以四學期為限(合計最高為 20 萬元)。

### 第四條 申請條件

- 一、學業成績：碩一生「大學歷年成績單」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；碩二生「前一學年成績單」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(若學校成績評量採用等第制評量則依該校所訂之「等第績分平均(GPA)單項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」計分)。
- 二、語文能力：TOEIC 或同等英語能力測驗。
- 三、操行表現：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。

### 第五條 申請文件

- 一、申請表乙份(附件一)

- 二、個人簡歷、自傳(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等約 500 字)
- 三、在學證明正本乙份
- 四、前一學年成績單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
- 五、操行成績
- 六、語文能力證明
- 七、證書、競賽、專題報告或學術研究等相關資料
- 八、教授推薦信

第六條 申請期間

每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第七條 申請方式

申請人備妥所有申請文件後，紙本以掛號郵寄至「114710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10 樓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企劃部 收」，並應掃描所有申請文件以電郵傳送至 [scholarship@ceci.com.tw](mailto:scholarship@ceci.com.tw)。郵寄標題與電郵主旨均需註明「獎學金申請：學校/科系/級別/姓名」。

第八條 評審作業

由本公司企劃部辦理資格審查，續邀集相關業務單位及管理部辦理面試等作業後，由總經理/副總經理/總工程師進行評選會議，陳報董事長核定錄取名單。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公司依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。
- 二、面試：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申請人，需將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、專題報告或學術研究等製作成簡報形式(5~10 頁)，依通知日期至本公司參與面試。
- 三、評選會議：由本公司依資格審查及面試結果，辦理評選會議。
- 四、錄取通知：本公司將以書面正式通知錄取者，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契約(附件二)及匯款同意書暨領款收據(附件三)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## 第九條 權利義務

- 一、錄取者除申請的第一學期外，每學期需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及本學期在學證明，於開學一個月內提交，本公司視成績優劣續發、終止或追償獎學金。
- 二、錄取者應於畢業或役畢後二個月內至本公司任職，凡領一次獎學金者，須服務半年，而後每增領獎學金一次則延長服務期間半年，依此類推，請領次數最多以四學期為限，即服務義務年限為二年。
- 三、本公司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，參酌錄取者專長進行任職部門分發，錄取者應接受分發結果。
- 四、錄取者薪資與職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錄取者若未能於約定之修業年限取得碩士畢業證書，應於修業年限屆滿前，向本公司提出延後畢業之書面說明。如未於修業年限前提出書面說明，或提出書面說明未經本公司同意者，本公司即停止發給獎學金，並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## 第十條 獎學金追償

- 一、錄取者如有下列情事，喪失領取獎學金之資格，本公司即停止發給獎學金，並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，所衍生之相關稅款由錄取者自行負擔。但有特殊情形，經本公司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1) 申請保留學籍、延畢者。
  - (2) 在學中途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或被學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  - (3) 申請文件內容虛偽造假且經查證屬實者。
  - (4) 領取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(如研發替代役)。
  - (5) 畢業後(含役畢)二個月內未至本公司任職。
  - (6) 未能完成服務義務者，須按不足年限比例歸還。
  - (7) 違反法律且經判刑確認者。
- 二、錄取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追償獎學金。

- (1) 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導致傷亡或肢體、心神遭受損害，經醫生判定無法勝任本公司工作者，免於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- (2) 本公司無人力需求時，得於畢業(或役畢)三個月前通知受領獎學金者取消履行服務義務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主辦部門為企劃部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 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